

政府引导基金规范运作 创投行业获得新动力

◎本报记者 张良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制订的《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创投引导基金是由政府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主要通过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引导基金本身不直接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指导意见》同时规定，引导基金不得用于从事贷款或股票、房地产等投资。日前，《指导意见》的主要起草人刘健钧博士接受了上海证券报记者独家专访，就此作了解读。

财政资金克服市场失灵

《指导意见》指出，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创业投资发展的需要和财力状况设立引导基金，并规定引导基金应以独立事业法人的形式设立，由有关部门任命或派出人员组成的理事会行使决策管理职责，并对外行使引导基金的权益和承担相应义务与责任。其资金来源包括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财政性专项资金，引导基金的投资收益与担保收益，闲置资金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所得的利息收益，个人、企业或社会机构无偿捐赠的资金等。

《指导意见》规定，引导基金应

当监督所扶持创业投资企业按照规定的投资方向进行投资运作，但不干预所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日常管理。引导基金不担任所扶持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的受托管理机构或有限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不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此外，引导基金将被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财政部门和负责推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有关部门对所设立引导基金实施监管与指导，按照公益性原则，对引导基金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定期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

北京大学创业投资研究中心原副主任、《指导意见》的主要起草人刘健钧博士在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独家专访时表示，《指导意见》是我国政府于2005年出台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第二项配套政策。此前的2007年，我国已经先期推出了其第一项配套政策《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税收政策》。《指导意见》出台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通过促进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规范设立与运作，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在克服市场失灵、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作用。

在刘健钧看来，政府资金介入创业投资是必要的，但又必须适当。过去，不少地方政府通过财政出资，设立了一些国有独资或控股创业投

资公司，这在支持中小企业创新方面也起到了一些作用。但难以建立有效的收益激励与风险约束机制，难以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借鉴国际惯例，以引导基金方式，引导民间资金设立各类市场化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引导基金自身不直接从事创业投资，则一方面能够督促市场化运作的子基金建立有效的收益激励与风险约束机制，另一方面能够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于2005年出台后，一些地方依据《办法》积极探索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但更多地方政府的认识还不够到位，仍热衷于设立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创业投资公司。因此，出台《指导意见》的第一要义，是“鼓励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设立”，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创业投资发展。

规范运作发挥杠杆作用

刘健钧同时也指出，前些年一些地方政府在探索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运作中，虽然积累了不少宝贵经验，但也存在一些不规范的问题。例如，有些地方政府的引导基金有偏离引导基金作为政策性基金的倾向，追求商业利益，甚至与民争利。有些地方政府的引导基金在扶持对象的定位上也出现了偏差，不是主要扶持中早期创业投资，而是用于支持搞“短、大、快”的大型PE基金

（私人股权基金），甚至房地产投资基金，背离了财政资金只能用于市场竞争领域的准确定位。因此，需要出台《指导意见》加以规范。

此外，刘健钧还解说道，出台《指导意见》的另一个最重要的目的，是为解决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在运作中存在的诸多操作性问题。

他说，目前已经设立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创业投资企业，包括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由于都被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诸多政策限制：

一是创业投资作为一种高风险的投资，单个项目出现亏损的概率较大，但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时，就必须要求所投资的每一个项目都能“保值增值”。这导致国有创投企业在运作中普遍过于保守，对真正需要创业投资支持的创业早期企业望而生畏。

二是创业投资必须通过资本退出实现投资收益，其退出方式多种多样。但是，按照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在转让对所投资企业的股权时，只能在指定的产权交易所进行，因而不得不放弃更多的市场转让机会。

三是创业投资项目评估有其特殊规律，特别是对新建企业进行投资，被投资企业的有形资产并不多，对各种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更是有别于成熟企业。但是，国有创投

企业在决策对某个创业项目进行投资时，国资管理部门往往要求创业投资企业按照一般国有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评估，所提交的评估报告经认可后，方可实施投资，使得不少项目最终不了了之。

基于以上原因，各政策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均要求有关部门适应创业投资的特殊规律，将其资产不作为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考核，而是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进行考核”。

经商财政部，对过去由地方政府通过财政出资设立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由于其都是按商业化原则运作的企业组织，将他们的资产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进行考核”有较大的难度，但是，对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政策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将其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进行考核”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应该说已经较好地解决这个问题。这样，今后对引导基金的考核主要是考核其引导了多少民间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起到了多大的社会效益。

当然，即使是纳入公共财政体系，也应有非常严格的监督管理和评估考核体系。对这些问题，《指导意见》要求未来各地方政府在设立每一个创投引导基金时，都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刘健钧说。

搭建多层次融资平台 湖南引导企业嫁接资本

◎本报记者 赵碧君

湖南省政府主办的“2008年湖南省融资合作洽谈会”近日在长沙举行。洽谈会共分企业上市与私募股权融资专题洽谈会、银企融资与担保专题洽谈会、创业投资战略合作对接会、金融租赁融资专题洽谈会等四大专题活动。据会议组织者不完全统计，本届洽谈会已促成签约项目200多个，签约金额近1000亿元。

在洽谈会上，湖南省人民政府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了《关于共同推动湖南中小企业上市，促进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的合作协议》，这标志着湖南省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促进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机制正式建立。

据介绍，为期一天的湖南省融资合作洽谈会，旨在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水平，进一步搭建融资平台，缓解当前环境下企业融资难问题。湖南省委副书记、省长周强出席会议。包括国家部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金融机构、证券投资机构、中介机构、企业代表在内的1000多人参加了洽谈会。

多渠道疏通融资难

近年来，融资难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较为突出。为突破融资难这一融资瓶颈，湖南举办的这次洽谈会覆盖了货币、证券、创业投资、金融租赁等多种市场类型，涵盖了银行与企业间、拟上市公司与证券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之间以及省政府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不同主体之间的多层次合作，力求多管齐下，不断丰富融资渠道。

全省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关心、重视、支持金融业发展，不断壮大金融企业整体实力，加大投入力度，努力为我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两型社会”建设和实现富民强省提供更强大的金融支持。”在“企业上市与私募股权融资专题洽谈会”上，湖南省委副书记、省长周强指出。

在谈到资本市场发展时，周强省长强调指出，湖南省各级各部门要抢抓机遇，更新观念，进一步整合资源，引导省内企业嫁接资本、借力发展，培育更多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融资。

与此同时，湖南省委常委、副省长徐宪平在出席“银行融资与担保专题洽谈会”时提出，希望与会代表以此次洽谈会为契机，开展好项目及融资对接，按照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多头并举、传统融资手段和新型融资手段有机结合、银、政、企三方良性互动的基本思路，深化金融改革，全面推进金融创新，不断拓宽融资渠道，优化金融环境，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满足多层次金融需求。

银企融资联袂股权招商

银企融资与担保专题洽谈会是本次活动的重头戏。据不完全统计，本专题活动共发布拟融资项目1075个，总投资额达3374.92亿元，需申请贷款1740.03亿元，包括武广客运专线、桃花江核电站、长沙市轨道交通等一批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在内的186个项目在会上正式达成了投资意向，意向贷款总额960.4亿元。

此外，昨天下午举行的企业上市与私募股权融资专题洽谈会共发布了130多个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投资价值大的股权招商项目，项目金额达170亿元，其中大部分是拟上市公司项目，拟通过私募融资实现快速成长尽快达到上市条件，5个项目会上签约，实现直接融资4.8亿元。

值得关注的是，在洽谈会期间，包括软银塞富、瑞士信贷、野村国际、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等一批境内外知名投资机构与中介机构应邀参会或举办专场辅导，与湖南省企业进行面对面交流，推动了多轮融资渠道。

引导基金激活创投业

配套服务尚待完善

◎本报记者 叶勇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转发了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这是政府首次发布该领域的规范意见，明确了创投引导基金的性质和宗旨、设立与资金来源、运作原则与方式、管理与风险控制等重大问题，为创投引导基金的发展指明了道路。业界普遍欢迎，同时认为，政府对于创投企业的配套服务措施还需完善。

配套服务是关键

对于《意见》，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资深创投界人士表示，他曾经参与两起引导基金的运作，不过却最终失败，一个主要原因在于政府的配套服务并没有到位。创投公司可能并不在乎引导基金投入多少，但政府对创投公司和创业企业的后续服务必须到位，包括对优秀项目的推荐，对创业企业在各种社会资源上的帮助。”他说。

推动了十几只地方创投引导基金设立的深圳创新投资集团在引导基金方面是国内毋庸置疑的权威，该集团北京公司总经理刘纲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认为，配套服务很重。政府的作用在于：一是资金引导、二是产业方向引导、三是优秀企业推荐，还有各种服务，包括创投公司和被投资企业的服务。”他说，我们目前和北京市政府以及海淀区区政府合作，他们就做得很好，他们把创投公司纳入到金融企业范畴，按照北京市金融企业服务规定，对管理人有奖励，而且在户口、子女方面给予优待的配套政策。”

避免“撒胡椒粉”

《意见》规定，引导基金章程应具体规定引导基金对单个创业投资企业的支持额度以及风险控制制度。对此，刘纲认为，政府在选择合作伙伴时，可以选择那些优秀的创投企业加大支持。

他说，这个政策的出发点很好，但是对单个企业支持额度限制

规定不一定符合创投公司内在规律，容易把投资变成撒胡椒面，还可能会扩大风险。我认为，可对一般的创投公司控制一定额度，对于一些经过特殊程序或者有很好业绩的基金可以侧重。”

对于在实践中的投资比例问题，刘纲有些看法。我们公司和政府引导基金中的投资比例，一般是政府30%，我们70%，按股份制。其实按照国际惯例，如果政府做LP（有限合伙人）投入更多的钱，我们就可以作为GP（普通合伙人）来专事管理，目前政府引导基金投资数额偏小。”他说，政府如果借鉴国际模式，我们创投公司投资5%至10%，政府投资更多，然后引导社会资本进入。”

对于引导基金的收益，刘纲认为，《意见》中的“优先分配权”和最大限度控制资产风险，在实践中应该是：政府是没有分红的，参股资金本金加利息可以优先分配。原则应该是强调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应该纳入国有资产考核，而是按公共财政评价考核体系。”他说。

规定股东将在首次申报名权期该股东所享有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基础上，获得第三方参照同期固定收益产品所确定的市场收益率。

未予首次申报名权期申报行权的有选择权股东在第二次申报名权期前持有攀钢钒钛股份时，其持有的股票的市场价格除受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之外，还将受到包括利率政策在内的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资本市场投资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主要条款，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另行发布《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现金选择权的具体申报实施，以公司届时发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为准。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攀钢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樊伟先生、余自强先生、张大德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承 诺 函

为协助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钢钒”）顺利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为充分保护攀钢钢钒、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渝钛业”）和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股份”）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接受攀钢钢钒的委托向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除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外的所有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有选择权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为此，本公司于2008年5月7日与攀钢钢钒签署了《现金选

择权合作协议》，并于同日向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保护有选择权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特此作出以下补充承诺：

1. 有选择权股东于“原承诺函”项下权利不因本公司的补充承诺而受有任何不利影响；

2. 在严格履行上述“原承诺函”项下的承诺的基础上，本公司将向有选择权股东追加提供一次现金选择权申报名权的权利；据此，于首次申报名权期未申报名权的有选择权股东可以择选择权方案首次申报名权期截止日起两年后的特定期间第二次申报名权。

（1）攀钢钢钒股东就其首次申报名权期未申报名权的股份于第二次申报名权期申报行权时，其现金选择权价格（P1）将在首次申报名权期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时的基础上，加上参照同期固定收益产品的市场收益率所确定的资金时间价值，具体价格以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布的为准。

（2）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东作为其换股股东时，其换股比例已享有20.79%的风险溢价作为对其选择转股的风险补偿，因此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东就其换股取得的攀钢钢钒股份于第二次申报名权期申报行权时，其现金选择权价格（P2）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P2=[P1/(1+20.79%)]。

3. 本公司将在首次申报名权金清算完成日之前，取得深交所认可的机构对第二次申报名权所必需资金提供的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函。

4. 本公司履行以上承诺不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与本公司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相冲突。

5. 本公司同意委托攀钢钢钒董监高根据提供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名权的权利统一制定、发布和实施现金选择权具体实施方案。

6. 本承诺函的用语和定义以攀钢钢钒董事会制定并发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为准，如二者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攀钢钢钒董事会制定并发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为准。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0月22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方案主要条款的议案》。

根据2008年5月7日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签订的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协议及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钢钒”或“公司”）于2008年5月17日公告的《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司已委托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且鞍钢集团已向公司作出承诺，对按照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及长城股份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方案所规定的程序申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鞍钢集团将无条件受让其已申报名权的股份并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为鼓励更多的攀钢钢钒有选择权股东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并鼓励更多的攀渝钛业有选择权股东参与换股，鞍钢集团已作出进一步承诺（承诺函见附件），其将向现金选择权申报名权期截止日未申报名权的有选择权股东追加提供一次现金选择权申报名权的权利。据此，公司董事会确定如下现金选择权方案主要条款：

1. 有选择权股东依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的现金选择权方案所享有的权利不受影响，其可于公司确定的首次申报名权期按照公司届时公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申报行权。

2. 未予首次申报名权期申报行权的有选择权股东可以选择自现金选择权方案首次申报名权期截止日起两年后的特定期间第二次申报名权。

（1）攀钢钢钒股东就其首次申报名权期未申报名权的股份于第二次申报名权期申报行权时，其现金选择权价格（P1）将在首次申报名权期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时的基础上，加上参照同期固定收益产品的市场收益率所确定的资金时间价值，具体价格以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布的为准。

（2）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东作为其换股股东时，其换股比例已享有20.79%的风险溢价作为对其选择转股的风险补偿，因此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东就其换股取得的攀钢钢钒股份于第二次申报名权期申报行权时，其现金选择权价格（P2）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P2=[P1/(1+20.79%)]

3. 本公司将在首次申报名权金清算完成日之前，取得深交所认可的机构对第二次申报名权所必需资金提供的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函。

4. 本公司同意委托攀钢钢钒董监高根据提供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名权的权利统一制定、发布和实施现金选择权具体实施方案。

5. 本承诺函的用语和定义以攀钢钢钒董事会制定并发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为准，如二者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攀钢钢钒董事会制定并发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为准。

6. 本承诺函的用语和定义以攀钢钢钒董事会制定并发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为准，如二者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攀钢钢钒董事会制定并发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为准。

7. 本承诺函的用语和定义以攀钢钢钒董事会制定并发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为准，如二者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攀钢钢钒董事会制定并发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为准。

8. 本承诺函的用语和定义以攀钢钢钒董事会制定并发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为准，如二者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攀钢钢钒董事会制定并发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为准。

9. 本承诺函的用语和定义以攀钢钢钒董事会制定并发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为准，如二者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攀钢钢钒董事会制定并发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为准。

10. 本承诺函的用语和定义以攀钢钢钒董事会制定并发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为准，如二者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攀钢钢钒董事会制定并发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为准。